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3003EA0C_ATTCH23.pdf、0053003EA0C_ATTCH12.odt、0053003EA0C_ATTCH1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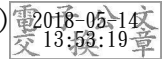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璟倫(電話：02-77365943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故宮博物院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7/05/14 14:07



121070039523 有附件